

科索沃问题的 由来

现状及启示

王凯成 王 晖



一、科索沃问题的历史由来

科索沃现为南联盟塞尔维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面积10887平方公里，人口200万。历史上第一个塞尔维亚族国家于公元9世纪在科索沃诞生，此后科索沃成为巴尔干地区东正教的圣地。中世纪时，东正教的大主教就曾住在科索沃。在阿尔巴尼亚族人眼里，科索沃也是他们的发祥地。在公元6世纪斯拉夫人来到巴尔干半岛之前，这个地方居住的一直是阿族人的祖先伊利人。伊利人和斯拉夫人在很长一段时间和平共处，相安无事。从15世纪开始，土耳其人进入巴尔干，并带来了伊斯兰教，皈依伊斯兰教的阿族人开始在塞族人聚居区四处扩散，甚至将东正教教堂改为清真寺。接着，几次大的移民潮改变了科索沃地区的人种状况。1688年、1738年和1766年成千上万的塞族人相继逃往奥地利，大批的阿族人趁虚迁入。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0世纪。据统计，在科索沃地区，

1880年阿族人只有24万，到现在，阿族人占95%。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凡尔赛和约，科索沃正式并入塞尔维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科索沃大部分地区被并入意大利法西斯拼凑的所谓“大阿尔巴尼亚”。二战以后，新南斯拉夫建立了联邦国家，科索沃再次成为塞尔维亚的一部分。以铁托为首的共产党在南斯拉夫实行了民族平等政策，各民族的存在都得到了承认和尊重。1963年，前南斯拉夫修改宪法，将该地区升格为自治省。1974年制定的宪法，又进一步扩大了科索沃的自治权，使其成为隶属于塞尔维亚共

和国的“联邦单位”，政治地位异乎寻常，省议会可以对抗共和国议会，几乎与塞尔维亚平起平坐，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享有高度自治权。

二、科索沃问题的现状

1980年铁托总统去世后，许多原来被掩盖的民族问题开始表面化，逐渐演变成危机。阿族的民族分裂分子利用塞、阿两个民族间由历史原因造成的隔阂，煽动阿族群众闹事，举行示威游行，抗议塞尔维亚民族主义和破坏自治，并要求成立共和国，塞尔维亚当局开始采取强硬政策，

多次在该地区实行紧急状态和军事管制。1990年7月,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解散了主张分裂的科索沃议会并收回其自治权。1991年,科索沃阿族人举行了非法的“全民公决”,成立“科索沃共和国”,建立了自己的政府和议会,拒绝承认共和国政府任命的合法权力机构。

1998年,科索沃问题的和平前景急转直下,受境外势力支持的民族分裂主义极端组织“科索沃解放军”频频制造恐怖事件,阿、塞两族的武装冲突逐步升级,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1998年2月28日科索沃塞族警察与阿族武装分子发生武装冲突后,西方国家开始插手科索沃问题。1999年2月,北约按照自己单方面的意志,召集了阿、塞两族的代表,在法国的朗布依埃举行了最后通牒性质的谈判,会议期间片面达成的《朗布依埃协议》,要求科索沃拥有最大限度的自治权,南斯拉夫全部从科索沃撤军。这些条款严重侵害了南斯拉夫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南斯拉夫当局的拒绝。1999年3月24日,北约打着维护科索沃民族自决和人权的旗帜,在未经联合国授权的情况下,正式发动了对南联盟的空袭。这一作法,不仅公然侵犯了南联盟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粗暴地践踏了“联合国宪章”和现行的国际法则,而且还会导致严重的政治后果,给21世纪的世界和平与安全投下阴影,对全球局势产生极为深远而消极的影响。

三、从科索沃危机中得到的启示

“民族、宗教无小事”。民族、宗教问题是事关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祖国统一、社会稳定、边防巩固以及经济建设,而且关系到国家主权和领土的完整以及国际关系、国际斗争,这一点在科索沃危机中体现得淋漓尽致。科索沃问题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导致危机的主要因素就是民族、宗教问题。科索沃危机的爆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给我们以启示:

1、**要高度警惕西方敌对势力对不同意识形态国家进行“分化”的政治图谋。**科索沃塞、阿两族的矛盾,从本质上是南联盟内部的民族问题,纯属南联盟的内政。西方国家将一个主权国家的民族问题国际化,然后以此为借口进行军事打击,开创了严重冲击现存国际安全秩序、武装干涉一个主权国家的危险先例。长期以来,策动动乱,支持分裂,分而治之,一直是西方对待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个重要手段。它们在对待分离主义问题上,始终奉行双重标准:即在西方国家范围内,分离主义一直受到坚决的谴责,如西班牙的巴斯克人、北爱尔兰的爱尔兰人、土耳其的库尔德人等;而在其他潜在或现实的“欧亚”地区,如前苏联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亚洲、高加索和乌克兰、南斯拉夫等,分离主义则受到大力欢迎和鼓励。实际上,西方国家所奉行的强权政治,是不允许不同的意识形态存在的,是容不得其他制

度的国家强大起来的。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此次打击南联盟的根本的政治目的,就是它们最近已公开扬言的要除去南联盟这个“共产主义在欧洲的最后一个堡垒”,让南联盟“融入民主社会”。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武力对属于不同意识形态的国家内部事务进行随心所欲的干预,这是冷战结束后国际事务关系中出现的一个新动向,值得警惕。西方反共势力同样不愿意看到社会主义中国的统一和发展壮大,一直把我国作为设想之敌和未来世纪的主要攻击对手。它们力图把挑拨、离间民族关系作为遏制、搞乱中国的突破口,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同我国境内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相互勾结和呼应,通过支持台独势力、达赖集团和其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制造事端,在边疆民族地区进行分裂和颠覆我国的活动,妄图在我国版图上打开一个缺口,进而全面分化我国,搞垮共产党的领导,颠覆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它们当前对我国进行和平演变的一个重要手段和策略。总有一天西方敌对势力将把攻击的矛头集中地对准着我国,要它们放弃西化、分化中国的政治图谋是不可能的。因此,维护祖国统一,巩固民族团结,反对西方敌对势力煽动民族分裂的斗争,将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政治任务。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切不可丧失应有的警惕;同时要谨慎和妥善地处理国内民族和宗教方面的各种问题,重视和做好民族、宗教工作,不断

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才能在复杂的国际斗争中掌握主动，立于不败之地。

2、要密切注意我国境内外民族分裂主义分子的新动向。北约对南斯拉夫进行的军事干涉，将对全球范围内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起到鼓动作用，可能会在世界各地引起连锁反应，使世界上其他国家内部的分裂主义活动加剧，给地区及国际社会带来不稳定的因素。一些国家的民族分离主义势力将从北约对南联盟的武装干涉中得到启示：只要把民族问题闹大，实现国内问题的国际化，寻求强力军事集团或美英等国的保护，分裂的阴谋就能得逞。我国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很可能会从科索沃危机中受到一定的鼓舞，更加活跃，加剧进行各种分裂主义活动。达赖集团、新疆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将利用西藏问题、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等，变本加厉地进行一系列的民族分裂活动，挑起事端，策划、煽动骚乱和闹事，甚至制造一些暴力恐怖事件，企图把民族问题国际化，达到分裂祖国的目的。对此，我们必须有足够的精神准备，居安思危，常备不懈，继续高举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法律尊严两面旗帜，旗帜鲜明地反对境内外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一旦出现苗头，要及时、果断、坚决地依法进行打击和取缔，把问题处置在萌芽状态。

3、要正确处理维护祖国统一与完善民族区域自治的关系。南斯拉夫的事实证明，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权利过度集中在

中央不好，过度分权也不好，必须掌握一个适合国情的度。科索沃危机，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我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和制度的优越性。它是国家单一制和民族地方自治制的结合，把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既能发挥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积极性，保证了少数民族群众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的地方性事务，促进本民族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又保证了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巩固和发展了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大联合。这是我们党正确处理我国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也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认真研究南联盟的教训，更好地遵循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统一和民族自治的关系，坚持和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在实践中使之进一步得到完善。

4、要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特点，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在处理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问题上，南斯拉夫也出现过一些失误。南联盟内部，塞尔维亚族是主体民族，大塞尔维亚主义的错误倾向十分普遍，一些塞族干部群众长期以来一直不尊重阿族的平等权利和自治权力。特别是铁托逝世之后，南斯拉夫当局对阿族人采取了一些高压政策。如1990年，南联盟当局取消了为少数民族专门制定的中小学教学大纲，关闭了阿族学校，并要求阿族老师和学生按塞尔维亚统一的教学大纲教学；还取

消了包括科索沃科学艺术院在内的一系列文化机构；1994年又取缔了科索沃最后一个阿族研究机构“阿尔巴尼亚研究所”，使阿族丧失了应享有的少数民族文化自治权。这些错误的民族政策进一步激化了民族矛盾，严重阻碍了南斯拉夫民族团结的巩固和发展，同时也给西方大国进行干预提供了把柄。昨日的错误酿成了今日的苦果。这方面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我们在民族工作中，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工作的方针和政策，注意克服和反对大汉族主义的倾向，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维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等，杜绝歧视和排斥少数民族干部群众的事件发生，从而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5、要引导民族自我意识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全球性民族主义潮流以及东欧剧变和苏联的解体，都不断给科索沃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注入了对南联盟中央的离心力；南联盟内部民族自治权利的扩大也给民族分裂主义集团提供了新的机会，使得科索沃的地方民族主义情绪日益膨胀，不断煽动阿族群众闹事，蓄意制造带有民族主义色彩的骚乱事件，甚至试图通过暴力活动达到独立的目的，导致这一地区的冲突加剧。地方民族主义给南斯拉夫造成的危害，值得我们引以为戒。在我国日益走向繁荣和发达的过程中，各民族自我意识也将逐步增强。其主要的表现，如民族感情、民族自尊心、自

豪感的增强,探求本民族历史渊源,热爱本民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维护本民族的利益,加快本民族经济文化发展的强烈愿望,对本民族地区资源的珍爱、要求资源开发有利于本民族的发展,重视民族干部的培养、安排、使用等,对于激发民族活力、促进各民族发展进步,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民族意识片面膨胀,也有可能导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情绪的蔓延,甚至引发带有民族分裂主义色彩的各种事件,严重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因此,必须在各族人民和干部中普遍深入地进行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防止和注意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倾向和情绪的滋长,正确引导民族自我意识向着积极的方向发展。同时要充分重视和合理满足各民族的需求和利益,妥善处理改革与民族地区发展的关系。

6、要把发展民族地区经济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在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缓慢,民族之间差距过大,是造成少数民族不满的一个重要因素。民族地区经济总是落后,也很难保证国家的长治久安。80年代以后,南斯拉夫经济发展缓慢,特别是科索沃地区的经济滞后,加速了科索沃民族矛盾的恶化。当前,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最根本的任务还是经济问题,这是民族团结进步的物质基础。经济发展可以带动一连串的发展,少数人搞分裂就没有市场,就不能得逞;经济落后则可以导致一连串的落后,甚至

会影响国家的稳定和长治久安。这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在民族工作中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经济越是发展,越能够促进社会稳定;社会越是稳定,越能够加快经济发展。因此,我们处理民族地区的各种问题,都必须牢牢掌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千方百计加快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逐步缩小民族之间的发展差距,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只要我们抓紧时间加快发展壮大自己,努力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民族凝聚力,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就有了根本的保障,任凭国际风云如何变幻,都可以稳坐“钓鱼船”。

7、要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无论从历史还是现实看,宗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既是一种意识形态,是一个信仰的问题,但又往往与民族问题、政治问题和社会经济制度联系在一起,而且还涉及到群众关系和国际关系。因此,宗教问题处理得不好,往往会产生民族冲突和骚乱。科索沃危机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从15世纪开始,皈依伊斯兰教的阿族人同信奉东正教的塞族人的矛盾和冲突不断,一直持续了几个世纪。冷战结束后,阿族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和西方敌对势力利用宗教的矛盾,不断制造事端,使东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的矛盾和冲突进一步扩大,民族矛盾与信仰分歧交织在一起,互相视为仇敌,彼此势不两立,最终引发了科索沃的危机。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宗教问题,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宗教问题的

基本观点,全面、正确地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断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一切爱国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来;同时要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采取切实和有效的措施,抵制国际敌对势力的渗透和打击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

8、要加大对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研究的力度。在当今世界政治格局中,民族、宗教问题日益显示其重要地位,一些国家的动乱、分裂、解体,多数都与民族、宗教问题密切相关。科索沃及世界许多热点地区存在的危机和局部战争,也大都是因民族和宗教方面的矛盾和冲突而引起的。特别是冷战结束之后,国际气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民族复兴热”的兴起,以及西方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的国家进行渗透、干预,使当今世界的民族问题、宗教问题更加复杂,局面更加混乱。国际政治社会的剧烈变动,对我国的民族和宗教方面必然会带来一些不可避免的不利影响和变化。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注意认真分析和研究当今世界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以及对我国的影响,加强对新形势下国内民族、宗教方面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进一步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迎接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作者单位:中央统战部研究室)